

西夏研究丛书·第四辑 陈育宁 主编

宋西事案

SONG
XISHI'AN

[明]

祁承燦

杨志高

编纂

校证

宁夏人民出版社

06

K246.306

1

西夏研究丛书·第四辑

陈育宁

主编

宋西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案

〔明〕

祁承燦

编纂

杨志高

校证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西事案/杨志高校证.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西夏研究丛书. 第4辑)

ISBN 7-227-02873-9

I. 宋… II. 杨… III. 中国-古代史-史料-西
夏(1038~1227) IV. K246.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0290 号

宋西事案 [明]祁承燾 编纂 杨志高 校证

责任编辑 王永亮 何志明 马红艳

封面设计 姚洪亮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215 千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册

书 号 ISBN 7-227-02873-9/K·327

定 价 156.00 元(全六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校证说明

党项、西夏史料主要包括汉文、西夏文典籍和金铭石刻等实物史料,它们是西夏学研究的基础。要促进西夏史研究,必须将史料工作放在首位。众所周知,西夏学研究文献史料长期缺失,成为困扰学人、影响该学科发展的问题之一。因此,加强对现有西夏文献史料的整理研究是西夏学发展的内在要求。《宋西事案》的校点考证,正是顺应这一需要而进行的工作。

《宋西事案》为明朝祁承燦所撰,并于天启年间刻印刊行,后有抄本,而后则珍藏闺阁仅有著录而鲜为人见,近些年才又被发现。该书上下两卷,分述西夏元昊始末 45 篇史事和宋人 21 篇奏议,“要其钞辑群书,汇集宋人与西夏事于一帙,足供治史者之参考”(乔衍琯语)。它对充实明代乃至汉文西夏文献史、文献版本价值乃至了解明士大夫以西事史为朝政服务的政治功能等方面都有其重要作用。本书整理工作主要是以刻本为底本,校以抄本及其他宋元明典籍,对其进行断句标点、考证出处和校勘,以期弥补该书之缺欠,方便读者。

一、本书校证以南京图书馆所藏明刻本为底本,台湾国立图书馆抄本为参校本,辅以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下文简称《长编》)、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他人文集笔记、脱脱《宋史》、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等宋元明各朝文献。

二、底本史实舛误者,出校说明。底本引文与相关他书有不同,出校说明。对征引原书,底本明显有误者,校证,出校记。

三、疑有脱讹衍倒而无坚实根据者,出校存疑。

四、行文前后出现相同错误者,于首见处出校,注明“下同”,余皆径改。

五、由于体例特点,考证出处所用文献,上卷注于每段引文后,下卷注于各篇尾,具体包括书名、卷数,并加【】方黑括号。由于古人著书,对引文原本不是特别严谨,而多有增减,故今人考证出处也只能是仅供参考。

六、行文格式:原书纪年后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原段落中祁承燦所加旁注语,用圆括号(),标明“祁书”(祁承燦《宋西事案》简称)某字、句或某段至某段旁注,用五号楷体以区别于正文;原双行夹注改作单行,出校记说明;段后及全文结尾处著者按语前也注明“祁按”二字,并以小五号宋体编排。原卷上、卷下各史实单列且无序号之例目,为寻检方便,按新式通例,总录书前,并增补序号一、二、三……等。目录中篇名在正文中出校。断句标点、分段悉依通例。一般少用省略号、反诘号。

七、校勘记置于各篇目之后。校记标号①②……标在一句之末。参校书注明书名、卷次。史实有疑误,不录原文,加“按”;字数较多之文,只录首末两句。

八、校勘中吸收今人研究成果,在此致谢,恕不一一注明。

《宋西事案》考(代序)

白 滨

南京图书馆珍藏的明刻《宋西事案》一书,近年来开始引起了中国西夏学术界的关注与重视,有的学者已撰文介绍^①。我们通过对《宋西事案》的整理和研究,认为有必要对涉及本书的几个重要问题,再加探讨。本文着重谈三个问题:一、《宋西事案》的作者与撰作年代;二、辑录《宋西事案》的目的;三、《宋西事案》的史料来源。

一、《宋西事案》的作者与撰作年代

《宋西事案》一书署名,书中凡四见:本书序言《辑宋西事案引》开首云:“询士居海滨,於天下事惜如也。”序言尾题:“天子龙飞辛酉之春海滨询士漫识。”正文卷之一、卷之二首页下方俱署“海滨询士漫辑”。可知本书作者居于沿海某地,询士则其人名。

海滨询士何许人?检清人沈复槩(霞西)《鸣野山房书目》卷二载:“宋西事案,二卷,海滨询士漫辑”^②,与我们所见南京图书馆藏《宋西事案》一书的卷数和作者署名是一致的。清人黄虞稷原编,王鸿绪等删定的《明史艺文志》附编载:“明祁尔光,宋西事案,二卷二册”^③。又清人姚觐元编《清代禁毁书目(补遗)》中《军机处奏准全毁书目》和《应缴违碍书籍各种名目》两类俱载:“宋西事案,明祁尔光撰”。又在《补遗一·第四次》中载明:“宋西事案,一部二本。查宋西事案,系明祁尔光撰,序文中狂悖之语甚多,应请销毁。”^④根据以上著录,特别是清乾隆时期的禁毁书目,可知《宋西事案》的作者为明人祁尔光无疑。禁毁书目是各地督抚奉旨查缴,其查究原书作者真实姓名当为可信,因而此书应为祁尔光撰。

各著录所载卷数与今存藏本两卷同,后来分册装订不同,故有册数之异。

祁尔光,即祁承燾,生于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⑤,卒于崇禎元年(1628年),年六十五岁。名承燾,字尔光,初号越凡,更号夷度,晚号旷翁、密士老人。明山阴(今浙江绍兴市)人。万历庚子二十八年(1600年)顺天举人,甲辰三十二年(1604年)进士。曾在山东、江苏、江西、安徽、河南等省做官,历官至江西布政使右参政^⑥。好藏书,与会稽钮氏世学楼,宁波范氏天一阁齐名。著述颇富,其著作和他的做官的经历有密切的关系。辑书多种,全祖望赞其“所钞书,世人多未见,校勘精核,纸善洁静。”^⑦所著《澹生堂全集》二十一卷,列为清代全毁书之一,故其著作绝大部分散失未传。其所撰《宋西事案》则从序言可知为其晚年归耕之作,因署名海滨询士而不为时人所知。幸而有清代禁毁书目,才使我们知道了海滨询士的真实姓名。

《宋西事案》的成书年代,据《辑宋西事案引》尾题:“今天子龙飞辛酉之春海滨询士漫识”,按“龙飞”指皇帝即位。《周易·乾》:“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疏]:“犹若圣人有龙德,飞腾而居天位。”^⑧《三国志·魏志·藏洪传》引藏洪答陈琳书:“昔高祖取彭越於钜野,光武创基兆於绿林,卒能龙飞中兴,以成帝业……。”^⑨明正统十二年(1447年)崔恒等著《龙飞御天歌》,即为朝鲜李朝太祖李旦即位而作。古代碑刻尾题款中亦常用“龙飞”一词。明代辛酉年即帝位者只有明熹宗朱由校,其年辛酉乃天启元年,即公元1621年,所以可断定《宋西事案》撰于明朝天启元年。其时祁尔光年已五十有八,归耕于山阴海滨,在藏书之余,忧心于时局,故借辑古代史事以议朝政得失,国家兴亡,这是符合于他的经历与身份的。搞清楚《宋西事案》的撰写年代,我们就很容易了解它究竟是一部什么性质的书。

二、撰写《宋西事案》的时代背景与撰作目的

本书《辑宋西事案引》云:“询士居海滨,於天下事懵如也,而

独有恋巢顾卵之念。自奴酋狂逞,宇内鼎沸,闻之道路言日异而事日危。夫天下乱则无安国,一国乱则无安家……”

“奴酋”是明朝官吏对其时兴起于中国东北的满族首领努尔哈赤的辱称。“奴酋”之称大量见于《明实录》,如神宗万历四十七年四月甲子:“旨据奏奴酋犯辽开铁地方,势甚危急。”同年四月壬戌:“自奴酋犯顺,十万士卒半润夷锋……”同年五月己酉:“又闻奴酋狡黠异常,不但辽左事机尽为窥瞰,……”熹宗天启元年二月甲申:“自奴酋发难以来,竭天下之物力以奉三韩而为苦不给也,……”同年二月乙丑:“……前正月间,有达子哈喇等四名持布匹前往努尔哈赤家贸易,闻奴酋欲於闰二月来克沈阳,……俟奴酋犯沈阳,煖免营达子从懿路劫奴酋寨。……”等等^①。

时当明朝末年,从嘉靖至天启年间,由于封建掠夺的加强,党派纷争,国内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其时努尔哈赤统一女真诸部,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即汗位于赫图阿拉,国号大金(史称后金)。努尔哈赤称汗前后,建筑城郭,创制文字;建立八旗军制,并在经济生产上实施了一系列新的措施。同时开始了对明朝的战争。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努尔哈赤率军“告天”,誓师伐明。次年,明、金两国在萨尔浒地方进行了一次大战,而以明军全军溃败告终。后金军队冲破明朝辽东边防,攻取铁岭,进入明朝边墙,进图辽沈。及熹宗新立,天启元年(1621年)三月,金兵攻沈阳,降人内应,又破辽阳,于是,辽河以东大小七十余城悉为金兵所有,努尔哈赤即迁都于辽阳。这时战局引起明廷大为震惊是可想而知的^②。迫于内忧外患,明朝面临灭亡的危机。所谓“奴酋狂逞,宇内鼎沸”正是当时明朝所面临形势的概括。

这时已归耕在家的祁尔光,眼见时势危艰,深有“恋巢顾卵”,国破家亡之忧。他久事明朝,对明忠心不贰,在这种情况下不甘心于自己“藿食无谋”,故以著作表达对明王朝的忠心。大约在萨尔浒之战前后,他写了一首《闻警》诗:

医巫闾下水东流，填尽枯骸剩作丘。
 当局岂皆肉食鄙，旁观宁尽杞人忧。
 既知残奔惟争劫，坐视危樯欲覆舟。
 可是枢臣饶远策，故将镇静作良谋^②。

这首诗鲜明而又含蓄地表现了作者忧国忧民之心，以及对权臣庸碌误国的愤懑。祁尔光对明王朝的忠心于此可见^③。

祁尔光毕生致力于搜辑古史，深谙历朝兴衰得失。他目睹明末努尔哈赤的兴起，似与北宋之初李元昊的兴起有共同之处。在他看来北宋酿成李元昊之势，似乎因为北宋朝廷对西夏的政策不当所造成。因此他借历史上宋与西夏故事，提醒明廷吸取经验教训，不要重蹈历史覆辙，所谓“试观前事，亦成败得失之林”，即借“西事”以言“东事”，这就是作者辑《宋西事案》一书的根本意图。从《宋西事案》一书的正文旁注和每节之后的作者案语中，就可以清楚看出作者这种苦心。

试举数例说明如下：

《宋西事案》卷之一，第一节《元昊西平之封》案语云：“夏虜无求於宋，而西平之封何其取轻於夷狄也。擅易年号，称於国中，僭端萌矣。宋之失着，於是焉始。”作者认为明道元年在李德明死后，宋朝遣使立德明子元昊为西平王之举，是“起手便失一着”（旁注）。第二节《华人张元昊吴之投叛》案语云：“人才苦不相远，顾用之何如，张昊能展其才略於西夏，而姚嗣宗不能竖尺寸于中国，岂中国独能困人哉。以古镜今，用人得失，亦略可见矣。”这是借宋事批评明廷用非其人。第三节《唃廝囉河湟之战》案语云：“驾馭元昊只此一着，以夷攻夷……”本书后面各节案语也多次提到“以夷攻夷”之策。当时明廷亦有人提出利用蒙古抵御女真，即所谓“西夷制东夷”，可见作者是赞成这种政策的。第四节《元昊分卫统兵規制》案语认为元昊兵力布置“自是不凡”，“并兵一路，此黠虜相传秘密，而中国徒解分兵之事，安得不败？”第十八节《范仲

淹防御延州事宜》案语认为范仲淹“移兵就食,尤为可法”,范所施行的“实艺”“可为后世练习之法”。第二十节《种世衡城青涧并知环州始末》案语赞扬种世衡抚生羌之法,说“如此抚夷异类,安得不归心向化”;对于范仲淹荐贤,他认为:“如此恳切,安得边事不举”。作者在序言和三十四节《夏竦陈执中之罢》中两次提到张方平参夏竦之言:“师惟不出,出则丧败;寇惟不来,来则残伤”,其案语云:“每阅至此,令人欲涕。”第四十四节《元昊之败契丹》案语云:“夏人之善用兵也,不独於制胜,亦且巧於处败,每退必藉其地,此是困虜一法。”卷一最后一节,第四十五节《元昊之死》案语云:“北宋处置西事之失,其最大者在元昊未请而西平之封,以见轻戎狄。元昊既死,而谅祚之册,以坐失事机。夫古之所谓柔远者,以其为不侵不叛之臣耳。未有处置我人民,焚荡我边疆,震惊我宗社,而尚以煦煦之恩存立其遗孽者,即三劲将分治国政,未必遽尔复巢破卵,然而一番除凶雪耻,亦足少酬百余年饮泣洒血之愤。”元昊死后,有人主张趁谅祚幼弱、母族专国之机,以图其国。当时陕西安抚使程琳发表了所谓“幸人之丧,非所以柔远人”的迂腐议论,作者对此十分愤慨,案语云:“读之敛卷太息”。以上所举显然可见作者意在借古鉴今,针砭时弊。

同样,《宋西事案》卷之二每节所录奏疏之后也都有作者案语。凡可资借鉴者,虽其内容已离开本书论题,亦录而论之。如卷二第十七节之后附录云:“以下四议,非元昊时事,而深得制驭防捍之方,故附录於此。”第十八节《张齐贤论陕西事宜疏》后案语云:“继迁以吞并未盛之虜,当宋朝未忘兵戈之时,举朝精神毕注於此,不难措手。而此着既失,遂至养成德明、元昊之势,悔之何及!”第二十节《王韶上制服河湟疏》案语云:“王韶此疏,制服河湟,招抚西蕃,大有联络驾驭之妙,离之所以弱其势,合之所以齐其力,二语可谓善於用夷者矣……此疏非元昊时事,取其说之可以困虜振边也,特录附於后。”卷二最后一节即第二十一节《苏轼增修弓箭社条约疏》案语云:“苏文忠公此疏在元祐间,去元昊叛命时

已易两朝，而鹿籍弓箭社之议，尚足为地方一大保障，修举边事，岂在议出於已乃为得哉。此社法至今当行，将录於此。”总之，从全书的内容和案语看来，作者辑录《宋西事案》一书的目的，显然是通过议论宋对西夏“取夷”之策的成败得失，促清明王朝吸取历史经验对付新兴的努尔哈赤后金汗国，以维持摇摇欲坠的统治。

正因为如此，清朝才把祁承燾的著作列入禁毁书，特别是对乾隆皇帝来说，《宋西事案》的序言把他的祖宗努尔哈赤“奉天承运”的开国大业说成是“奴酋狂逞”，当然是“狂悖之语”，理应列入禁书而销毁之。

三、《宋西事案》一书的史料来源及其传本

《宋西事案》序言《辑宋西事案引》云：“士故起明道，终庆历十五六年间，凡乃制御西夏者，采之正史，合以传记，附以奏议，而总识之曰宋西事案。”这就清楚地说明了《宋西事案》取材于宋代史籍的“正史”，及其有关的记传、奏议。

《宋西事案》卷一共四十五节，卷二共二十一节。全书除卷二最后四节外，均叙述北宋仁宗一朝（起明道终庆历）与西夏第一代皇帝李元昊兴亡有关事。卷二后四节虽“非元昊时事”，但因其“深得制驭防捍之方”故附而录之。全书体例，卷一按节分题辑诸史、纪一事之本末。卷二节录或全录当时诸臣名将有关西夏的奏疏，正文中旁注或穿插案语，表明作者对某一事件或人物的评议，说明作者著书的宗旨。

关于本书卷一的史料来源，据查对多系全录自宋到明代中叶的各种有关史籍。以卷一、第一节《元昊西平之封》为例，正文全录自明人陈邦瞻所撰《宋史纪事本末》一书^①。本节从“仁宗天圣六年五月”起，至“改明道为显道，称於国中”一段，录自《宋史纪事本末》卷三十《夏元昊拒命》开首一、二两段（第251页。以下页数均见《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标点本页数）。本节从“先是王黼使河北”至“黼始叹玮之明识”，录自同书同卷康定元年三月戊寅下之一段（第257页）。本节正文之后文，从“夏虜无求於宋”至

“然终不及一处法何耶”，则为作者对本节正文所加的案语。在《宋西事案》中，凡作者案语俱降两格以示区别。

在《宋西事案》卷一中，全节照录《宋史纪事本末》一书的，除第一节《元昊西平之封》外，还有：第六节《议削元昊官爵》（第253页），第十节《韩琦范仲淹知永兴军》（第257页），第十二节《吴育通西域之议》（第254至255页），第十三节《狄青保安之捷》（第255页），第十七节《张方平平戎十策》（第258页），第二十五节《韩范攻守之议》（第260至261页），第三十一节《范仲淹答书之议》（第263页），第三十二节《张亢筑建宁等堡》（第263至264页），第三十三节《军兴用度之议》（第205页），第三十四节《夏竦陈执中之罢》（第264页），第三十五节《分秦凤泾原等四路经略》（第264至268页），第四十节《葛怀敏之溃》（第265至266页），第四十一节《吴育议谕元昊以谢契丹》（第268至269页），第四十三节《夏人归石元孙》（第270至271页），第四十四节《元昊之败契丹》（第154页），第四十五节《元昊之亡》（第271页）。节目中的内容部分录自《宋史纪事本末》的有：第二节《华人张元昊昊之投叛》（第251至252页），第四节《元昊分卫统兵规制》（第252页），第五节《元昊僭帝始末》（第252至253页），第七节《刘平石元孙之败》（第255至256页），第十八节《范仲淹防御延州事宜》（第258至259页），第二十节《种世衡城清涧并知环州始末》（第259、269页）。以上录自《宋史纪事本末》的合计有二十三节，从节目与篇幅上都占了本卷的一半以上。此外，本卷各节还取材于宋人司马光《涑水记闻》，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洪迈《容斋三笔》，元脱脱等撰的《宋史》等书，亦采取节录原文。本文不再一一列举。

本文之所以较为详细地列出《宋西事案》录自《宋史纪事本末》的具体章节，除说明其史料来源外，也为证实《宋西事案》的成书年代。按《宋史纪事本末》一〇九卷，作者陈邦瞻（1572—1620），字德远，高安（今江西高安县）人。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进士,所撰《宋史纪事本末》是继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以后,用纪事本末体裁记述宋代(960—1279)三百余年历史的书。此书初刻于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祁尔光其时四十二岁,所以当他在五十八岁撰辑《宋西事案》一书时,无疑是看到并利用了《宋史纪事本末》。从这一点上可以确实无疑地证实《宋西事案》的成书年代。

《宋西事案》卷二,共二十一节,其中所载诸臣将吏的奏疏、俱节录或全录自宋人文集。如张方平的《乐全集》,夏竦的《文庄集》,韩琦的《韩魏公集》,欧阳修的《欧阳文忠全集》,苏轼的《东坡集》以及赵汝愚的《诸臣奏议》等。每一节前有作者所加对该奏疏的简略介绍,但大部分的说明亦是原书的照录。如录自宋人赵汝愚《诸臣奏议》在《宋西事案》的本卷中分别为第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八等十节。并把《诸臣奏议》中每一奏议之后原有“按语”,置于本卷正文的开首。

关于《宋西事案》的传本与今存藏本问题。清人沈复桀《鸣野山房书目》潘景郑序说:“山阴沈复桀(1779—1850),字震西,清乾隆、嘉庆间,隐於书肆,自壮至老,博览广搜,藏笈之富,著称越中。”沈氏《书目》于戏曲搜罗尤广,足称巨观。故潘序又说:“因疑祁氏澹生堂藏曲最富,复桀居同里间,相距不及百年,或得诸澹生堂散笈者,其他明人著述尤夥,有为千顷堂书目所未载。樊序(樊镇,字漱圃)谓其藏书后归丁氏八千卷楼者较多,丁书悉归南京图书馆,今目中著录亦至寥寥,是其流传,诚难踪迹也。”据此可以大约推断,沈氏《鸣野山房书目》所列《宋西事案》可能得自同里祁氏澹生堂,即本书作者自藏。此书转归丁氏八千卷楼,后又归今南京图书馆的前身江南图书馆,由此成为今天的南京图书馆的藏书^⑤。

据目前所知,南京图书馆所藏《宋西事案》,是中国大陆上的唯一藏本。我们曾从有关书目上获悉,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馆刊》,在1968年第一卷三至四期上,曾连续两次发表了乔衍琯所写的,题为《宋西事案》的文章。据此推测在我国的台湾或某地也

藏有《宋西事案》，可惜至今未能拜读乔先生的文章。

注释：

- ①李范文：《〈宋西事案〉——国内罕见的一部西夏史书》，载《宁夏大学学报》1983年2期。乔衍琯：《宋西事案》，载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馆刊》1卷三、4期。据《中国近二十年文史哲论文分类索引》，未见原文。
- ②清沈复槃编，潘景郑校订：《鸣野山房书目》，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
- ③《明史艺文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59年；《明史艺文志》广编四、杨家骆主编：《中国目录学名著》第3集，台湾世界书局1976年。
- ④《清代禁毁书目》，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
- ⑤一说生于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
- ⑥据朱彝尊：《明诗综》卷五十九(康熙四十四年刊)，祁承爌历官：“授宁阳知县、调长州，迁南刑部主事。转兵部员外郎中，出知吉安府，京察谪沂州同知。稍迁宿州知州，入为兵部员外，历河南按察僉事副使，江西右参政。”又见，祁承爌：《澹生堂藏书约》等二种，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祁彪佳：《祁彪佳集》，上海中华书局1960年；叶昌炽：《藏书纪事诗》，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
- ⑦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旷亭记》，《四部丛刊初编》。
- ⑧《周易正义》卷一，《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79年。
- ⑨《三国志·魏书》，中华书局标点本。
- ⑩《神宗万历实录》卷五八一；《熹宗天启实录》卷一、二。
- ⑪参阅李光壁：《明朝史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
- ⑫朱彝尊：《明诗综》卷五十九。
- ⑬祁氏一门忠烈。祁承爌子祁彪佳(1602—1645)，彪佳在学问与思想上深受其父影响，明末以身殉国，谥“忠敏”。参见《祁彪佳集》。
- ⑭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7年。
- ⑮《鸣野山房书目》：《潘景郑、樊镇题识》《沈霞西墓表》。

校证者按：西夏研究著名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宁夏大学兼职教授白滨先生所撰《〈宋西事案〉考》，原载于《西北民族文丛》(第3辑，1983年)，后又编入《西田龙雄先生六十寿辰纪念文集》(日刊，1988年)。该文是《宋西事案》进行较系统研究的著述之一，至今仍然有用。白先生一

直重视《宋西事案》的整理研究,曾于上世纪 80 年代到南京访书抄录。近期先生亲临我校,在得知“《宋西事案》校证”获教育部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项目资助,现已撰出书稿后,对该项目的进行做了指导,并惠赐《宋西事案》书影录稿。先生的这种无私、勉励后学的精神,对做好该课题给了莫大的鼓励和鞭策。在征得先生同意,我们决定把《〈宋西事案〉考》刊于书首,作为代序,并深表谢意。

辑《宋西事案》引

询士居海滨，于天下事懵如也，而独有恋巢顾卵之念。自奴酋狂逞，宇内鼎沸，闻之道路，言日异而事日危。夫天下乱则无安国，一国乱则无安家，士不能忘家，政不能忘国，藿食无谋，蹙焉如焚矣。

顾自念归耕以来，不敢借上书言天下事，即言天下事而拾人残渾未食，数行字而令人辄思呕者，士不为也。又不然而谈天说剑，高步阔目，洒洒之言，按如系风而害乃滋甚，士不欲也。士生平独喜观史，观史至宋宝元年间，曹宝臣之言验，而狡焉狂童，封豕长蛇，荐食上国，天子不得怡，宰相不暇食，百官不敢休沐于私第，中书置议事之厅，四路树经略之阃。方是时也，以吕许公辈之调鼎，以富郑公辈之秉枢，以韩魏公、范文正之壮猷岩壑，以庞籍、王尧臣之体量安抚，种仲平之材当八面，狄襄武之勇冠一时，此皆宇宙间气之所钟，才略兼人，真极一时之选。然而智勇俱竭，中外殫耗，仅得固吾圉以御戎马之蹂躏止矣。岂取夷之难古今一体乎？

说者辄轻言宋人之弱，夫宋人之弱，未易造也。自西夏用兵以来，狄青有保安之捷，许怀德有永平之捷，任福有白豹城之捷，周美有金明之捷，王珪有三川之捷，张亢有麟州之捷，即定川之败以寡敌众，好水川之败轻进堕机，然犹皆贾余勇以自奋，虽死犹有生气也。惟丰州之溃，望敌而奔，令人饮恨当时。如张方平者已谓，其师惟不出，出则丧败；寇惟不来，来则伤残矣。倘若两兵未接，而万众立溃；一矢不加，而坚城倏摧。今方平见之，又当何如哉？

士故起明道终庆历，十五六年间，凡乃制御西夏者，采之正史，合以记传，附以奏议，而总识之曰《宋西事案》。试观前事，亦成败得失之林已。今

天子龙飞辛酉之春，海滨询士漫识。

目 录

校证说明	1
《宋西事案》考(代序)	白 滨 1
辑《宋西事案》引	1
《宋西事案》目卷上	1
一 元昊西平之封	1
二 华人张元、吴昊之投叛	4
三 唃廝囉河湟之战	6
四 元昊分卫统兵规制	8
五 元昊僭帝始末	10
六 议削元昊官爵	13
七 刘平、石元孙之败	14
八 韩琦表彰郭遵	18
九 仁宗不减兵吏禄赐	19
十 韩琦荐仲淹知永兴军	19
十一 刘涣请使唃氏	20
十二 吴育通西域之议	21
十三 狄青保安之捷	22
十四 诏添河北各路弓箭手	23
十五 王吉仓卒遇虏之捷	24
十六 范雍、李士彬之处降夷	26
十七 张方平《平戎十策》	28
十八 范仲淹防御延州事宜	30
十九 任福白豹城之捷	33